

##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735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030 万股新股。本次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110 万股，确定发行价格为 25.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2,750.00 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1,740.5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1,009.50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211100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48,931,078.60 元。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计划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绿色建筑工业化集成系统生产项目(一期)	新长诚(漳州)重工有限公司	40,000.00	12,128.16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计划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补充工程承包业务营运资金项目	厦门新长诚钢构工程有限公司	11,009.50	11,035.53
合计		51,009.50	23,163.69

### (三) 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具体情况

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进行适当调整，调整后的实施进度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绿色建筑工业化集成系统生产项目（一期）	40,000	2016年11月	2017年12月

## 二、 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延缓的说明及调整原因

绿色建筑工业化集成系统生产项目（一期）于2014年10月立项，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为2015年5月，原定项目于2016年11月完工。项目施工过程中，受到开发区基础配套设施、天气等因素的影响，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放缓了对本项目的建设进度，因此，项目无法按原定计划建成并达到可使用状态。

根据募集资金规定，为控制风险，合理使用募集资金，保障股东利益，公司决定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绿色建筑工业化集成系统生产项目（一期）”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2017年12月。

##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调整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调整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是根据目前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及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经过审慎研究后进行的调整。本次投资进度的调整没有影响到募投项目公司原有战略方向性的改变，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目前，公司积极合理调配现有资源，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予以解决，保证项目的顺利完成，对公司整体发展和经营业绩影响较小，符合战略发展方向。

## 四、 审批程序

###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7年4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进度调整仅为延后资金使用进度，项目并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次调整不涉及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总额、建设内容、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变更的情况，公司将按此资金投资计划继续实施以上项目。

##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7年4月14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有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进度的调整计划。

## （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次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调整计划的事项履行了公司决策的相关程序，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而做出的审慎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 备查文件：

-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8日